

17. 法國

17.1 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

在 2007 年 3 月，法國生態與可持續發展部的水部門（the Water Department of the French Ministry for Ecolog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頒佈了一個名為“Public water policy in France”的檔案，它聲明了法國的水政策狀況，包括執行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和其他法國法律中的規定。²⁶⁹更多法律細節描述如下。

這個檔案是基於四個原則所編制而成，包括：²⁷⁰

- 以全球性或綜合的方法，考慮生態系統中的物理、化學及生態平衡
- 水資源管理所適用的區域：流域盆地
在法國共有七個流域。每一個流域盆地委員會都遵照同一個水開發及管理的藍圖。
- 不同用戶群體的諮詢與參與
法國水政策得到建立，是基於利益相關者的諮詢和參與，不論他們是否水用戶、製造商、農民、環保組織或消費者權利機構。²⁷¹
- 財政鼓勵措施：污者自付和用者自付原則：
“提取”和“污染”稅與收取和受污染的水量成正比。該稅然後以資金的形式重新分配，以支持污染防治、水資源和水生環境管理的專案。²⁷²

法律

法國的水政策建基於三個法律，包括 1964 Water Act，1984 Fishing Law 和 1992 Water Act。1964 Water Act 建立了一個水體制與分配計劃，展開了對自然環境的污染治理運動。1984 Fishing Law 制定了有關淡水捕魚和預防破壞淡水環境的條款，並建立了漁業相關的法律措施。²⁷³ 1992 Water Act 進一步推動法國水政策發展。透過以上的法例，政府確定了：²⁷⁴

- 水是國家財產。作為一個可用資源，它的保護和發展都影響公共利益。
- 水資源管理的目標為確保：(i) 水生生態系統和濕地的保育 (ii) 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質的保護和恢復 (iii) 保證公眾健康、經濟、娛樂活動需求的水資源開發和量化保護。
- 生活污水收集和處理將在 2005 年成為全國強制性要求。
- 每個飲用水流域範圍必須創建一個保護徑。
- 加強水政策的角色。

在 2006 年，政府制定了有關水和濕地方面的新法例，以履行歐洲規定，並在 2015 年獲得良好的水和水生環境狀況。該法律為每個人制定了以經濟可行條件下飲用水的獲取權利，並令公眾水和衛生服務的工作變得更加透明。²⁷⁵

²⁶⁹ “Public water policy in France” 的完整文檔可獲取自

http://www.ecologie.gouv.fr/IMG/pdf/public_water_policy_france.pdf

²⁷⁰ 摘自 <http://publications.ecologie.gouv.fr/-General-organisation-.html>

²⁷¹ 摘自 the “Public water policy in France”，

http://www.ecologie.gouv.fr/IMG/pdf/public_water_policy_france.pdf，第 7-8 頁

²⁷² 摘自 the “Public water policy in France”，

http://www.ecologie.gouv.fr/IMG/pdf/public_water_policy_france.pdf，第 8 頁

²⁷³ 摘自 the “Public water policy in France”，

http://www.ecologie.gouv.fr/IMG/pdf/public_water_policy_france.pdf，第 6 頁

²⁷⁴ 摘自 “water in France” 網站下 “Water and the Law” 網頁，<http://www.lesagencesdeleau.fr/>

²⁷⁵ 摘自 “Public water policy in France”，http://www.ecologie.gouv.fr/IMG/pdf/public_water_policy_france.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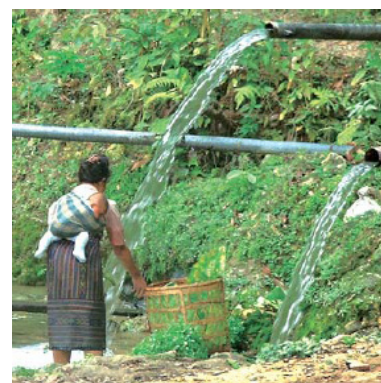
此外，法國也推行了洪水預防政策，以保護人民及減少侵害。為提供更好的洪水現象預測及改善無間斷的資訊，政府建立了一個中央水文氣象和洪水預測支援中心和 22 個洪水預測服務中心。在 2003 年通過的風險法律使預防洪水方面，得到進一步的改善，包括：

- 通知、預防、提高風險提醒
- 開發新的預防方法
- 協助當地社區的工作
- 減少洪災區域的薄弱性和修復損害²⁷⁶

水資源管理相關的其他行動或專案

根據 European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和確保透明性的目的，政府於 2005 年 5 月至 11 月進行諮詢，以調查公眾對於水改善和管理總體計劃（SPAGE）和水資源管理相關主要問題的工作計劃的開發方面的意見。有關第二次管理計劃項目的諮詢期將於在 2007 年末進行。²⁷⁷

SDAGE 制定了總體指導方針、事項和七個流域委員會的執行措施。此外，一個水資源改善和管理計劃(schéma d'aménagement et de gestion des eaux or SAGE) 為那些更嚴格的流域單位，像地下水盆地和蓄水層，制定了水資源的品質、使用、改善和定量保護相關的特定目標。²⁷⁸



來源：“Public water policy in France”²⁷⁹

第 6 頁

²⁷⁶ 摘自 “Public water policy in France” , http://www.ecologie.gouv.fr/IMG/pdf/public_water_policy_france.pdf,

第 10 頁

²⁷⁷ 摘自 “Public water policy in France” , http://www.ecologie.gouv.fr/IMG/pdf/public_water_policy_france.pdf,

第 8 頁

²⁷⁸ 摘自 “Public water policy in France” , http://www.ecologie.gouv.fr/IMG/pdf/public_water_policy_france.pdf,

第 7 頁

²⁷⁹ 摘自 “Public water policy in France” , http://www.ecologie.gouv.fr/IMG/pdf/public_water_policy_france.pdf,

目錄

17.2 法國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

法國環境政策自二十世紀 70 年代開始實施，現在在土地使用計劃和環境評估活動中經常有考慮到環境。法國環境整合可算是相當完善，幾部法律均要求加入環境方面的考慮。

Strategic Impact Assessment (SIA) 是一項策略性環境評估類似的指引，它對於政策層面的立法建議和對於地區層面的總體和分區計劃提供了法規性的規定。SIA 引入於上世紀 90 年代，應用於大型交通專案的公眾參與和所涉及工程與專案的評估要求。法國 SIA 的方法被開發並應用於 National Road Master Plan，在交通方面有正式的政策、計劃和活動決策程式。²⁸⁰

自 2004 年 6 月 3 日起，引入 European SEA Directive 至法國環境法律，the Environmental Code 的 Ordonnance No 2004-489 正式頒佈^{281, 282}，它為計劃和專案的策略性環境評估提供了法規性的要求。

如上所述，法國政策級別的策略性環境評估由法規性要求的 Strategic Impact Assessment 所監管，而 Ordonnance No 2004-489 為計劃和活動級別的策略性環境評估提供了法規性要求。

下面描述了策略性環境評估整個程式的主要步驟，歸納為四個關鍵階段：

- (i) 環境分析（一個環境概況，描述環境狀態和列舉不同規模的行政目標 — 國際慣例和協定、歐洲政策、國家目標、地區目標等）
- (ii) 比較分析（運用矩陣），集中於策略性行動和主要參考目標之間
- (iii) 評估潛在影響的重要性
- (iv) 評估措施之間的相互影響²⁸³

²⁸⁰ 參考 “Report on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to SEA (Report on current national procedures), by 2004 歐洲交通網絡的 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ONsensus, www.transport-sea.net/filecount.phtml?file=D_2_1.doc&PHPSESSID=39b7a6b60cac49071eed204092d2aeb8, 第 46 頁

²⁸¹ Environmental Code 參考 http://195.83.177.9/upl/pdf/code_40.pdf

²⁸² 參考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ok/Chapter3_Oct04.pdf, 第 70 頁

²⁸³ 參考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ok/Chapter3_Oct04.pdf, 第 70 頁

17.3 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方面的法國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

策略影響評估（SIA）是法國類似策略性環境評估的指引，它是為所建議法律的政策層面和總體與分區計劃的區域層面上的法律要求，包括水資源管理方面。根據 Ordonnance no. 2004-489，所有水資源相關的計劃和項目應執行一個環境評估。²⁸⁴ 所有細節可參考第 17.2 節。

根據 Environmental Code 的 Article L211-1，水資源和水生環境條款目標是為平衡水資源管理，當中包括確保：²⁸⁵

- 水生生態系統、場地、濕地和植物保育
- 水保護和因污水、排水和其他排放的污染防治，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類型原料的累積，和其他由它的物理、化學、生物或細菌成分的變化所引致水質退化，無論它是在邊界內或領海內的地表水、地下水或海水
- 上述水資源的水質的重生和恢復
- 水資源的開發與保護
- 作為一類經濟資源進行的水資源開發，特別是對於可再生電力生產的開發，以及資源的分配

法國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和策略性環境評估現狀總括於 **Exhibit FR-1**。

Exhibit FR-1 法國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和策略性環境評估現狀概況	
(a) 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	
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ublic water policy in France” 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改善和管理總體計劃 (SDAGE)
水資源管理指引與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1984 Fish Act • The 1964 and 1992 Water Act
(b) 水資源管理政策建議書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現狀	
評估類型	策略性環境評
要求機制	法規性
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的法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層面的 Strategic Impact Assessment (SIA) 法規性規定 • 計劃與活動層面的 Ordonnance No. 2004-489 法規性規定
應用	政策、計劃與活動

²⁸⁴ 摘自 the Environmental Code, http://195.83.177.9/upl/pdf/code_40.pdf, 第 5 頁

²⁸⁵ 摘自 the Environmental Code, http://195.83.177.9/upl/pdf/code_40.pdf, 第 16 頁

17.4 分析與結論

水資源管理政策

法國政府對國家水資源政策非常重視，並經常與所有參與者共同管理流域。¹⁷

加強了與每個大型流域水計劃工具的聯繫，包括 **master plan for improve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 and improvement (SDAGE)** 及 **water management plans (SAGE)**。

一般來說，法國水資源政策基於以下四個原則：

圍繞流域的決策計劃

針對設備投資、供水與水質保障、流域水體、水參與者的聯合，提供決策。從流域的出發點看，為大型工廠運作提供財政鼓勵協助。

節約水

水價格：水需要引流、處理，需計劃水供應，建立工廠以保證水質。

水文化與社會

水是自然財產，也是需要保護的稀有資源。以綜合方法為基礎，應用經濟尺度去管理水資源的應用。作為必需的資源，根據最新的發展，水引導文化與社會實踐有著實際的生態與策略支柱作用。

水支付

通過消費者的水費單，消費者承擔水資源管理所需的大部分用於工廠投資與運營的費用。

相比於法國，香港不在 **估環略略** 體制之內，需要管理的兩個主要水源是來自雨水和來自廣東的供水。水務署的工作範圍涵蓋雨水收集的全過程，接受來自廣東的供水，提供合乎國際標準水質的食水給用戶。水務署也為 的人口供應海水作沖洗用途。為抵抗洪水，污水收集、處理和排放屬於渠務署的管轄範圍。

為配合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水務署推行了一個名為 **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 的項目（**評**），其內容包含：開拓水源、再造使用、節約用水、保護水源的幾個主要元素，以及善用不同水源的不同管理方法。

UNPE /i2UNPE

自 **性** 年起，法國轉置了 **估略略性性估** 的規定至它的法律系統中。該規定通過法國環境法律——執行 **估略**，當中規定需對計劃與活動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

法國也建立了法規性的策略性環境評估類似指引，名為 **略策**，它應用於政策級別的法律建議，以及地區級別的總體與分區計劃。

香港的環境評估 **策略性環境評估** 是屬於環境保護署（**估評**）管轄範圍。環境評估 **策略性環境評估** 與歐盟成員國思想類似，香港有針對政策 **活動** 計劃的法規性和行政性系統。當法規性要求主要監管大型發展項目（即超過 **性** 公頃或人口超過 萬），行政性規定則適用於土地利用計劃、交通和行業政策 **活動** 計劃。

在多數歐盟成員國的實踐中，針對水資源管理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一個法規性系統經已得到制定及展開應用。香港可採用一個類似方法，擴展現有法規系統至覆蓋其他行業如水資源

管理。

同時 SEA Directive 制定了為不同行業的計劃和活動展開環境評估的規定，分別是農業、林業、漁業、能源、工業、交通、廢物管理、水管理、通訊、旅遊、城鎮與鄉村計劃或土地利用等。故此，香港可在策略性環境評估管理框架內制定一個近似行業範圍或類別。

17.5 水資源管理政策或行動方面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例子

例子 FR-1 水總體規劃 (Water Master Plan)——Rhone-Mediterranean-Corsica (RMC)盆地 ²⁸⁶	
研究描述	<p>在 1996 年 12 月，政府執行了 RMC 水總體計劃 (SDAGE-RMC)。它是基於以下十個主要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對所有類型污染的防治 ● 不同利用方式所要求的水質保證 ● 強調地下水的策略狀態和薄弱性 ● 在投資前更好地管理 ● 關注周圍自然功能 ● 恢復和保育突出的水生系統 ● 緊急恢復退化嚴重的環境 ● 推行更有效的風險管理 ● 考慮關於土地利用的風險管理 ● 加強當地和參與管理
評估/研究範圍	<p>水總體計劃所考慮的主題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流與河道品質（最大的和第二大的河流） ● 污染（污染防治——包括城市污染和工業污染；富營養化——磷積累程度；有毒污染——污染濃縮；酸雨污染——顯示源正在發展 ● 河流的物理狀態——恢復活動 ● 河流的量化管理——河流水文 ● 洪水風險——歸因於氣候條件（暴雨沖刷） ● 地下水——關於硝酸鹽和殺蟲劑的污染緩解 ● 飲用水可用性——依賴於地下水質 ● 濕地 ● 種群保護——水生自然遺產和水生種群 ● 沿海區——保護海岸和自然地點，維持生物多樣性
研究結果	<p>經過三年的實施，為了達到目標，分別設定了三種顯示。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水生系統狀態 ● 系統從人類活動所受的壓力 ● 對 SDAGE 宗旨作出相應行動的反應，這會視為表現顯示 <p>最後一種是 RMC-SDAGE 表現顯示。</p>

²⁸⁶ 例子摘自 “The french approach to managing water resources in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new European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它可獲取自 <http://www.ifremer.fr/docelec/doc/2003/publication-429.pdf>，第 6-9 頁